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
VANHO SECURITIES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债券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63 号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二、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45,954.4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4.4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6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8,815.00 万元（2017-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上市，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满足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无法进行质押式回购。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八、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九、发行人因融资等事项，部分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43,188.52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 12.48%，存在一定规模受限资产。若未来发行人因债务违约导致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等情况，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 11 起涉案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且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事项，涉及诉讼金额合计 6,088.64 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重为 1.76%，由于未决诉讼的案件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声誉造成损坏的风险。

十一、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3,888.57 万元、171,806.74 万元、155,539.95 万元和 301,009.1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52%、30.43%、28.51%和 40.4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发行人因市场价格等因素波动造成存货跌价损失，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6,296.56 万元、248,502.63 万元、250,719.12 万元和 230,113.8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

为 45.49%、44.02%、45.96%和 30.90%，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5,831.80 万元。虽然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动，下游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仍存在发生坏账以及坏账计提不足的风险。

十三、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93.59 万元、-8,113.52 万元、-25,498.38 万元和-217,781.1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并出现净额为负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市场环境较差，回款速度较慢。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系本期数据集成系列项目采购支出增加所致。若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现金回流不及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可能出现持续为负的风险。

十四、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中证鹏元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中证鹏元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其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十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

责任,公司聘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七、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为972,211.25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27.52%;净资产为345,954.42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1.10%;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894.88万元,同比下降19.68%,净利润950.29万元,同比下降91.09%,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能发挥及订单均受到重大影响,以及免除自有园区民企租户本年度二月、三月、八月份租金,导致报告期收入同比减少。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人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 持续推动重点战略项目, 落实战略规划及布局

各项融资手段并举,加快智慧城市创展基地项目进度,确保年内投入运行,实现收入;继续寻找适合的并购标的,丰富军工信息化板块的产业结合度。同时进行组织优化,成立军工事业平台,推动深化军工信息化板块的客户、产品及研发能力的整合,紧抓军改机遇,实现由三级配套到二级配套的升级,提升军工信息化板块的营收与利润规模;密切跟踪海外疫情情况,加快印度、越南项目实施进度,整合海外销售、生产资源,提升海外市场占有份额,享受海外FTTX需求增长的红利;成立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平台,紧抓“新基建”历史机遇,聚焦信息化建设领域。公司将着手打造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能力、材料设备的采购能力、项目建成后的运维能力等四个能力建设,以项目带动各板块业务发展,实现“产品+服务”的战略转型。

(二) 积极参与竞争, 稳定传统市场份额, 努力开拓新市场、新产品

全力做好传统运营商客户、电力客户及重点设备厂商的光通信产品的集采及招标工作,保证订单份额,确保质量与交付,稳定市场份额;继续加大拓展广电市场的业务版图,为接下来全国广电垂直整合打市场基础;重点推进轨道交通行业专网的纤缆业务;在石油、军队、公安等行业专网市场,以光缆为切入口,全面参与投标。实现专网市场突破;重点突破互联网商市场,基于互联网商的数据中心的建设需求,做好阿里、腾讯等已入围厂商的招标及业务交付工作,同时积极参与其他互联网商的商务市场工作,争取更多的互联网商的合作计划;聚焦“5G”前传,加快光模块产品市场布局,拓展国内运营商及设备商、互联网商市场,继续扩大销售规模;军工信息化板块,紧盯JC项

目进展，确保年度内形成收入；加快军工信息化板块的产品整合，持续重点军工研发项目的投入，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与产品结构，深挖客户的项目需求，打开潜在市场；同时，加强军工产业平台协同合作，实现客户资源、市场资源共享。

（三）管理提升：继续坚持精益生产项目，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生产成本；重视产品质量，保质量保交付，并压缩非必要性开支，降本增效。

（四）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重点板块、重点经营单位的长期激励方案，加强经营活力。

（五）研发工作：继续强化创新载体建设，增强创新研发能力，并逐步建立研发项目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实现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增加新的市场增长点。

（六）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并持续关注相关惠企政策，用好各地惠企政策，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十八、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8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拟用于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1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成功发行，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特发转 2”，债券代码为“127021”。

十九、本期债券名称拟使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化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新增借款主要用于采购鹏城云脑 II 项目所用设备及软件。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

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项目公示中标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发行人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深圳市国资委 100%控股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认为鹏城云脑 II 扩展型项目信息化工程第一阶段项目的中标人，联合体中标金额为 28.18 亿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发行人与深智城组成的联合体与项目采购人鹏城实验室签订了《鹏城实验室鹏城云脑 II 扩展型项目信息化工程第一阶段项目合同》，联合体主要向采购人提供设备、软件和服务，即计算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产品。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发行人与深智城签署了《鹏城云脑 II 扩展型项目信息化工程第一阶段项目供货份额补充协议》，发行人从上述项目合同共取得 24.97 亿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合同进展暨收取项目款的公告》，发行人牵头组成联合体中标的鹏城实验室鹏城云脑 II 扩展型项目信息化工程第一阶段项目已经实施，发行人收到项目款人民币 20.20 亿元。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发行人开拓“新基建”领域业务的发展方向，将有利于公司积累“新基建”工程建设经验，提升发行人“新基建”项目实施能力。中标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十一、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4,894.88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23.20 万元，净利润为 950.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7.24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能发挥及订单均受到重大影响，以及免除自有园区民企租户三个月租金导致收入减少所致。若发行人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未得到明显改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存在持续为负的风险。

二十二、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受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00-48.00 亿元，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 46.5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8-0.1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7.52%-96.29%。

业绩快报显示，2020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虽有波动，但发行人仍符合发行及双边挂牌条件。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0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简介.....	15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6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5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5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4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8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7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77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92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93
十、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	

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0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1
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7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0
一、募集资金规模.....	120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0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0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特发信息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特发集团	指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63号”文注册的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1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2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发光网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发光电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特发光缆	指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特发泰科	指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特发	指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特发光纤	指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特发华银	指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特发光源	指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都傅立叶	指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	指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飞航	指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特发数据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SDGI INDIA	指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
四川华拓	指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1、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SDG Information Co., Ltd.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16326

4、成立日期：1999年7月29日

5、注册资本：81,657.82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蒋勤俭

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8、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监控产品、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智能弱电及数据中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钢绞线、光纤复合电缆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输变电、配电、通信工程总承包；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和注册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2020 年 9 月 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1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1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申报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发行人发出回售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回售登记期申报期为5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申报日）。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交易与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1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日期：本期债券发行日期共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6日。

14、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债权登记日以兑付登记日为准。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登记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2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无法进行质押式回购。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 2、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 3、网下发行期：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共 3 个交易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法定代表人：蒋勤俭

联系人：姚刚

电话：0755-66839759

传真：0755-26506800

邮政编码：5180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4 楼 1408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何牧野、林亿平

项目经办人员：郭哲麟

电话：0755-81981642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项目负责人：陈曦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842783

邮政编码：518040

(四) 发行人律师：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6 号科技园金融基地 2 栋 11 楼

负责人：李亚飞

经办律师：李家宏、杨中硕

电话：0755-86970800

传真：0755-26924485

邮政编码：518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扶交亮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827799

邮政编码：100048

会计师事务所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联系人：袁龙平、周学春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邮政编码：100077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张颜亭、张晨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518038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4 楼 1408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何牧野、林亿平

电话：0755-81981642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八)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负责人：芦苇

联系人：罗宇波

电话：0755-82497753

邮编：518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一、二层

负责人：周晓峰

联系人：石建军

电话：18988782509

邮编：518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3：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山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西侧一楼、二楼及 20、21 楼

负责人：史俊杰

联系人：唐晓敏

电话：13510142853

邮编：518000

（九）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十）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十一）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91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深投控持有特发集团 19.49% 股权，国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中证鹏元出具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公司股东背景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背景较强。

（2）公司光纤光缆业务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盈利表现平稳。光纤光缆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公司仍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虽受行业低迷影响近年收入有所下滑，但毛利率水平较为平稳，2017-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光纤光缆毛利率分别为18.65%、20.40%、22.21%和21.30%。

（3）军工电子设备业务盈利能力较好，投资性房地产位置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近年公司军工电子设备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均在40%以上，盈利能力较好。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特发信息科技大厦、特发信息港大厦等物业，位置较好，出租率较高，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4) 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84.49 亿元, 尚未使用 48.25 亿元, 具有一定的财务弹性。2018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成功发行“特发转债”; 2020 年 8 月 7 日, 公司成功发行“特发转 2”, 融资渠道畅通。

2、关注

(1) 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持续下滑, 净利润有所下降。近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持续下滑,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同比增速分别为 18.66%、4.26%、-18.40%和-19.68%; 公司净利润亦呈下降趋势, 叠加疫情影响,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91.09%,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97.52%-96.29%。

(2) 公司通信设备业务收入存在波动, 盈利能力不强。公司通信设备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 对主要客户依赖性强, 2017-2019 年该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31.62 亿元、34.40 亿元和 26.78 亿元, 受大客户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等采购减少的影响, 叠加行业竞争加剧及中美贸易战, 2019 年订单量下滑明显, 收入有所下降; 同时, 行业竞争激烈, 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不高, 利润率偏低, 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12.54%、10.67%和 11.48%。

(3) 近年公司并购较多, 部分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 需关注收购标的后续经营情况及商誉减值风险。近年公司并购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智”)、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傅立叶”)、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神州飞航”)和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 其中成都傅立叶 2018-2019 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 特发东智和四川华拓 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需关注所收购标的业绩完成情况及商誉减值风险。

(4) 营运资金占用明显,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弱化。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3.01 亿元, 占总资产的 23.67%, 存货为 30.10 亿元, 占总资产的 30.96%, 应收账款和存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明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 亿元、-0.81 亿元、-2.55 亿元和-21.78 亿元, 经营性现金流表现持续弱化。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8年4月17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6月6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18年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6月22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18年深圳市特发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7 月 15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除上述评级之外，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84.49 亿元，尚有 48.25 亿元额度未使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金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1	特发信息	中信银行	20,000.00	20,000.00	-
2		中国银行	14,000.00	-	14,000.00
3		宁波银行	15,000.00	7,846.00	7,154.00
4		交通银行	35,000.00	11,364.00	23,636.00
5		光大银行	45,000.00	-	45,000.00
6		招商银行	60,000.00	-	60,000.00
7		平安银行	20,000.00	-	20,000.00
8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	26,000.00	24,000.00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金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9		邮政储蓄银行	30,000.00	-	30,000.00
10		建设银行	35,000.00	22,428.00	12,572.00
11		民生银行	15,000.00	5,000.00	10,000.00
12		进出口银行	45,000.00	45,000.00	-
13		高新投小额贷	6,000.00	6,000.00	-
14		农业发展银行	210,000.00	113,300.00	96,700.00
15		特发东智	中国银行	40,000.00	17,383.07
16	民生深圳分行		7,500.00	5,920.00	1,580.00
17	交通银行		8,000.00	7,915.00	85.00
18	宁波银行		10,000.00	4,965.00	5,035.00
19	中信银行		20,000.00	20,000.00	-
20	邮政储蓄银行		10,000.00	-	10,000.00
21	南洋商业银行		10,000.00	-	10,000.00
22	光大银行		15,000.00	103.05	14,896.95
23	光纤公司	交通银行	7,000.00	-	7,000.00
24		中国银行	8,000.00	1,460.83	6,539.17
25	光网科技	交通银行	6,000.00	2,588.00	3,412.00
26		交通银行	22,400.00	6,166.00	16,234.00
27		中国银行	12,000.00	3,851.08	8,148.92
28	特发泰科	中国银行	5,000.00	1,943.16	3,056.84
29		交通银行	5,000.00	-	5,000.00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金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30		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	1,980.00	20.00
31	光电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1,000.00	-
32	成都傅立叶	宁波银行	5,000.00	2,832.00	2,168.00
33		交通银行	3,000.00	3,000.00	-
34		南洋商业银行	5,000.00	-	5,000.00
35		中国银行	5,000.00	2,000.00	3,000.00
36		招商银行	1,500.00	800.00	700.00
37		光大银行	5,000.00	3,500.00	1,500.00
38	特发华银	招商银行	2,000.00	324.00	1,676.00
39		南京银行	2,500.00	-	2,500.00
40		宁波银行	5,000.00	4,907.00	93.00
41	北京神州飞航	北京银行	3,000.00	1,990.00	1,010.00
42		宁波银行	6,000.00	4,397.00	1,603.00
43		招商银行	3,000.00	-	3,000.00
44		南洋商业银行	5,000.00	1,414.74	3,585.26
45	四川华拓	宁波银行	5,000.00	5,000.00	-
	合计		844,900.00	362,377.93	482,522.07

(二) 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到期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发行规模	偿还情况	转股情况
特发转债	2018-11-16	2023-11-16	票面年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	4.19	已按时兑付利息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特发转债余额为 5,942.61 万元
特发转 2	2020-08-07	2025-08-07	票面年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	5.50	未到付息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特发转 2 余额为 5.50 亿元
合计				9.69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6	1.40	1.32	1.29
速动比率（倍）	0.87	1.00	0.92	0.91
资产负债率	66.42%	55.11%	63.45%	61.0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BITDA（万元）	18,662.72	61,330.70	56,079.10	51,194.9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34	6.81	6.01	7.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100%；
- 8、2020 年 1-9 月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DG Inform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蒋勤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1,657.82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1,657.82 万元
设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9 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大军
电 话	0755-26506648
传 真	0755-2650680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16326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监控产品、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智能弱电及数据中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钢绞线、光纤复合电缆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

	<p>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输变电、配电、通信工程总承包；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辆停放服务。</p>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1、1999 年 7 月，公司设立

1999 年 7 月 7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99]70 号），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深圳市特发龙飞无线电通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通广电子公司、香港企荣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汉国三和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作为发起人，设立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发行人”或“公司”）。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100%的股权、深圳市泰科通信工业公司 50%的股权、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作为出资。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星索光缆通讯工业公司 100%的股权、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工业公司 50%的股权、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作为出资。深圳市特发龙飞无线电通讯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深圳龙飞实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作为出资。中国通广电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 5%的股权作为出资。香港企荣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作为出资。香港汉国三和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作为出资。

上述股权作价出资经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深维股评报字（1999）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出资业经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

具“验资[1999]00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	6,952.78	38.63%
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45.37	32.74%
香港企荣贸易有限公司	1,860.94	10.34%
深圳市特发龙飞无线电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1,616.07	8.98%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930.48	5.17%
香港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484.20	2.69%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310.16	1.72%
合计	18,000.00	100.00%

2、2000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

1999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增发 7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全部为 A 股。2000 年 3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25 号），同意发行人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此次出资业经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2000]002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 万元，总股本为 25,000 万股，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国有法人股	9,809.49	39.24%
外资法人股	2,345.14	9.38%
其他法人股	5,845.37	23.38%
社会公众股	7,000.00	28.00%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合计	25,000.00	100.00%

3、2006年1月，股权分置改革

经发行人于2005年12月召开的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于2006年1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3.8股股份对价。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80,000,000	72.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3,400,000	61.36
二、流通股	70,000,000	28.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600,000	38.64
其中：A股	70,000,000	28.00	其中：A股	96,600,000	38.64
三、总股本	250,000,000	100.00	三、总股本	250,000,000	100.00

4、2013年1月，第一次定向增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2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发行人于2013年1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64元。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增至27,100.00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13年8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5年11月，第二次定向增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传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发行人向深

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16日名称变更为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傅立叶”）原股东陈传荣等8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5.49万股，向由发行人9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48名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全部认购的长城特发智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4.2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合计4,249.7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53元。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以19,0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特发东智100.00%股权和成都傅立叶100.00%股权，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分别于2015年11月4日和5日完成。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18日。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增至31,349.74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4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7年6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7年6月实施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按总股本31,349.7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合计利润分配总额为11,756.15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实施上述方案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62,699.47万股，注册资本增至62,699.47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2月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9年5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9年5月实施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按总股本62,699.4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实施上述方案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75,239.37万股，注册资本增至75,239.37万元，公司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8、2019年5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发转债”进入转股期。2019年第二季度至2020年第四季度，特发转债因转股减少36,007.89万元，转股数量为6,418.45万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特发转债余额为59,321,100元。转股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1,657.82万股。

（二）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报告期内相关机构运行良好。

1、股东会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17) 审议并决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8) 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
-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营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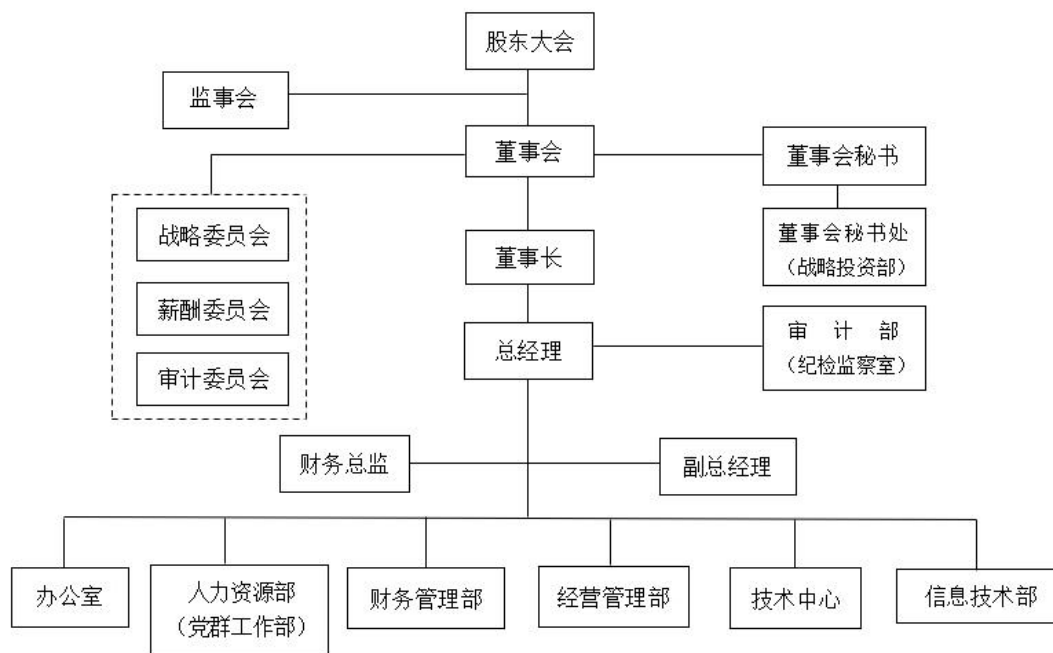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向董事会提出涉及总经理职权范围内事项的议案；
-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 依据劳动法等法规和公司的经营状况，拟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职工的薪酬和福利政策，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10)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奖惩；
-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体治理结构见下图所示：



发行人根据战略定位和管理需要，共设 8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秘书处（战略投资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技术中心、信息技术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发行人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董事会秘书处 (战略投资部)	负责董事会日常运作、资本运营、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及产权管理等。
2	办公室	负责行政管理、文秘管理、企业文化和品牌宣传、档案及印章管理、信访维稳等。
3	人力资源部 (党群工作部)	负责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招聘配置、培训开发、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组织干部管理及项目管理等。负责党建工作、工会事务、其他群团管理及法律事务等。
4	财务管理部	负责会计核算、预算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控、资产管理及财务服务等。
5	经营管理部	负责经营计划管理、经营协调、采购管理、流程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安全生产管理及基建开发等。
6	技术中心	负责技术趋势研究与规划、创新项目研发、二级单位研发项目管理、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外部研发机构合作、项目申报及研发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项目固定资产和材料的采购等。
7	审计部 (纪检监察室)	负责内部审计和管理调查、内控体系和评价体系建设及维护、全面风险管理、监督与鉴证等。负责纪检监察、联合监督、专项治理、案件调查与处理等方面的工作。
8	信息技术部	负责信息化规划、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管理、技术运营与维护等。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重大投资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对下属公司管理、安全生产、关联交易以及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1、在重大投资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特发信息投资管理制度》对经营决策审批权限作出了规定；明确投资项目要求、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担保条件和限制、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借款要求及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和资产处置等细则，规范了公司经营决策行为，加强公司经营决策审批权限和程序的监督管理，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2、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特发信息财务报告制度》、《特发信息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特发信息关于预算调整及年终绩效考核调整事项的工作指引》、《特发信息费用开支管理办法》、《特发信息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特发信息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特发信息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特发信息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近年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及时完成纳税义务，规范公司财务行为。

3、在风险控制方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风险管理指引》和公司管理政策的要求等，发行人制定了《特发信息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且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组织架构包括审计委员会、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风险内控

管理办公室、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含事业部）。其中各分子公司、职能部门和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分别构成风险管理的第一、二、三层防线。在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应对与控制、监督与考核等方面，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流程和标准。

4、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发信息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发信息董事会议事规则》、《特发信息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了各机构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明确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

5、对下属公司管理方面：为规范发行人控（参）股企业董（监）事会、股东会涉及的议案和相关决策事项的审批，发行人制定了《特发信息控（参）股企业董（监）事会、股东会报告事项审批制度》，明确了对下属控参股企业有关投资决策权限和流程。

6、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法》、《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政府令第308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国资委〔2018〕14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文件精神，发行人制定了《特发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改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条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员工身心健康，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7、在关联交易方面：为了更好地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特发信息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

8、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特发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特发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有关人员将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进行对外披露的工作，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16,409.08	51.00	-
2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3,760.00	51.00	-
3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东莞	工业生产	3,700.00	100.00	-
4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5,050.00	51.00	-
5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重庆	工业生产	6,210.00	100.00	-
6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38,651.83	64.64	-
7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常州	工业生产	5,030.09	67.80	-
8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枣庄	工业生产	10,000.00	55.00	-
9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工业生产	5,380.00	100.00	-
10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22,000.00	100.00	-
11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工业生产	428.57	70.00	-
12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	92.20	-
13	SDGIINDIAPRIVATELIMITED	印度	工业生产	80,000.00 印度卢比	90.00	-
14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工业生产	3,146.79	70.00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5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100.00	-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网”）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16,409.08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1.00% 的股权。特发光网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开发和销售光通信产品（光缆、光器件、光网络配线产品、光接入用配线产品）、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低压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通信、网络子系统集成）、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模具及模具零部件、塑胶件、钣金制品、五金制品；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模块、射频（子）系统、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器件、无线网络覆盖产品；从事各种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维修、安装、维护、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系统的软件部件和软件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光通讯产品（光缆、光器件、光接入用配线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低压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通信、网络子系统集成）、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钣金制品、五金制品、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模块、射频（子）系统、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器件、无线网络覆盖产品。

截至 2019 年末，特发光网总资产为 86,344.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404.0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940.12 万元；2019 年度，特发光网实现营业收入 64,433.85 万元，净利润 279.09 万元。

(2)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电”）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3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3,76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51.00%的股权。特发光电经营范围是软件工程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光纤、光缆及附件、预绞丝金具、电力、通信及铁路的金具和附件、高压光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及工程设计、安装、咨询、维护;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及技术咨询。

截至2019年末,特发光电总资产为10,828.79万元,负债总额为5,011.4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817.30万元;2019年度,特发光电实现营业收入9,756.68万元,净利润1,522.55万元。

(3)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缆”)成立于2008年9月26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3,7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特发光缆经营范围是生产光缆;光纤光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自用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末,特发光缆总资产为8,457.16万元,负债总额为4,856.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600.23万元;2019年度,特发光缆实现营业收入687.48万元,净利润155.56万元。

(4)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泰科”)成立于2012年12月26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5,05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51.00%的股权。特发泰科经营范围是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信息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咨询;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信息通

信工程、电力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服务；信息通信设备修理、维护。该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生产。

截至 2019 年末，特发泰科总资产为 34,600.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888.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712.07 万元；2019 年度，特发泰科实现营业收入 23,572.11 万元，净利润 2,090.64 万元。

(5)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特发”）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6,2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重庆特发经营范围是生产光缆；光纤光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

截至 2019 年末，重庆特发总资产为 9,448.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12.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936.79 万元；2019 年度，重庆特发实现营业收入 9,032.56 万元，净利润 -632.74 万元。

(6)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纤”）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38,651.83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64.64% 的股权。特发光纤经营范围是光纤、通信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纤、机械设备的生产。

截至 2019 年末，特发光纤总资产为 60,504.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09.8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5,694.48 万元；2019 年度，特发光纤实现营业收入 24,162.69 万元，净利润 -1,865.04 万元。

(7)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银”）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5,030.09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67.80% 的股权。特发华银经营范围是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特发华银总资产为 19,030.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70.5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859.62 万元；2019 年度，特发华银实现营业收入 31,028.94 万元，净利润 1,019.02 万元。

（8）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源”）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5.00% 的股权。特发光源经营范围是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终端产品、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的生产；通讯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

截至 2019 年末，特发光源总资产为 14,929.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82.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46.66 万元；2019 年度，特发光源实现营业收入 10,329.00 万元，净利润 107.76 万元。

（9）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傅立叶”）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5,38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成都傅立叶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手机、测控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电缆、光缆、光纤、光配线产品、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工具量具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截至 2019 年末，成都傅立叶总资产为 36,540.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671.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868.73 万元；2019 年度，成都傅立叶实现营业收入 14,212.90 万元，净利润 1,486.44 万元。

(10)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智”）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2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特发东智经营范围是电源变压器、网络变压器、ADSL 分离器（板）、模块电源、手机配件、家庭网关、光网络单元、ADSL 调制解调器、ADSL（有线\无线）的加工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经营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及原材料的购销；医用医疗防护制品的研发和购销。

截至 2019 年末，特发东智总资产为 251,571.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007.9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9,564.02 万元；2019 年度，特发东智实现营业收入 206,417.41 万元，净利润 1,033.94 万元。

(11)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飞航”）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428.57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70.00% 的股权。神州飞航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截至 2019 年末，神州飞航总资产为 24,532.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23.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708.56 万元；2019 年度，神州飞航实现营业收入 15,944.86 万元，净利润 4,291.02 万元。

(12)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数据”）成立于2018年12月24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92.20%的股权。特发数据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智慧城市建设的技术服务和云计算技术服务，宽带接入技术、弹性计算云技术、存储云技术、虚拟数据技术的技术服务；云计算技术的技术服务，创新节能技术的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训），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

截至2019年末，特发数据总资产为4,693.49万元，负债总额为492.2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201.25万元；2019年度，特发数据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08.75万元。

(13)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SDGI INDIA”）成立于2019年6月3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卢比，发行人持有其90.00%的股权。SDGI INDIA经营范围是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的制造。

截至2019年末，SDGI INDIA总资产为1,762.51万元，负债总额为66.2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96.29万元；2019年度，SDGI INDIA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4.73万元。

(14)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成立于2010年12月02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3,146.79万元，发行人持有其70.00%的股权。四川华拓经营范围是光纤通信技术、光纤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科技产业、信息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四川华拓总资产为 17,764.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995.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769.33 万元；2019 年度，四川华拓实现营业收入 16,299.26 万元，净利润 1,009.12 万元。

(15)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技术”）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特发数据经营范围是建筑智能化、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卡系统、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信息显示发布系统的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运维；工程类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光缆、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监控产品、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钢绞线、光纤复合电缆的销售；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同意依登记机关调整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灯光音响广播会议系统工程、智能卡系统工程、车库管理系统工程、物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工程、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舞台设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安装；35 千伏以下变电站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2、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投资	20,000.00	40.00	-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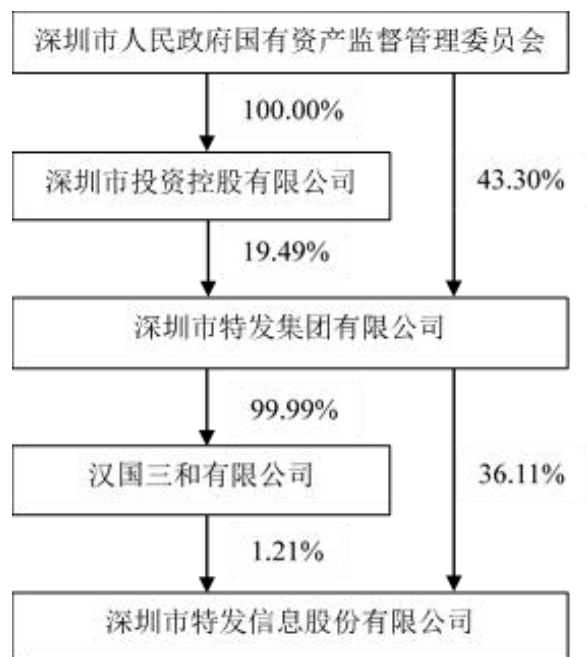
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0.00% 的股权。远致富海经营范围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截至 2019 年末，远致富海总资产为 19,847.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842.28 万元；2019 年度，远致富海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7.45 万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2020年9月末，特发集团持有公司29,481.8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11%，并通过子公司汉国三和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37.3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发集团的前身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及1981年8月1日广东省书记办公会议决定于1982年6月20日成立的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截至2020年9月末，特发集团注册资本35.83亿元，实收资本35.83亿元，其中深圳市国资委、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深投控分别持有特发集团43.30%、28.87%、8.34%及19.49%的股权，深圳市国资委为特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发集团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旅游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末，特发集团总资产为261.89亿元，总负债为120.20亿元，净资产为141.69亿元；2019年度，特发集团营业收入为84.17亿元，净利润为8.53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以“光纤光缆+智能接入+军工信息化”三大产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2、在人员关系方面，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要求聘用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资等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经营管理团队。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兼职，均在本公司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和聘任。

3、在资产关系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经营相关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对公司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4、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构建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

5、在财务关系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不存在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受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 3 名董事席位空缺，董事会实际履职董事 8 名，实际履职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二。除此之外，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期时间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1	蒋勤俭	董事长	2017/09/14-至今	60,295 股	无
2	李明俊	董 事	2012/06/08-至今	无	无
3	杨洪宇	董 事	2018/01/15 至今	120,000 股	无
4	邓树娥	董 事	2017/11/29 至今	无	无
5	李增民	董 事	2018/11/08 至今	无	无
6	韦 岗	董 事	2015/06/18 至今	无	无
7	王宇新	董 事	2015/06/18-至今	无	无
8	唐国平	董 事	2018/11/08 至今	无	无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蒋勤俭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审计师，公司董事长。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明俊女士，1965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公司董事。历任深圳特力集团计划财务部经理，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财务总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洪宇先生，1978年5月出生，硕士，中级经济师、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副部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一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特发信息印度光缆公司董事长，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树娥女士，1975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部长。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李增民先生，1978年8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历任佛山中油高富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负责人，深圳优普泰服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监事，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韦岗先生，1963年1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法国南特大学一级教授。曾任 TCL 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华为国家宽带移动通信核心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广州丰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广东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国家移动超声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近距离无线通信与网络工程中心主任、广东省短距离无

线探测与通信重点实验室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目前兼任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自助金融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王宇新先生，1966年9月出生，硕士，律师，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合伙人，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现任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律师，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唐国平先生，1964年8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兼学校MBA教育中心副主任、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MBA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会计研究中心主任。目前兼任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研究课题组组长，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资深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监事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务	任期时间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1	罗伯均	监事会主席	2015/06/18-至今	无	无
2	吴锐楷	监 事	2018/05/02-至今	无	无
3	张 虽	职工监事	2018/10/22-至今	无	无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罗伯均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会计师，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人事部副经理、人力资源交流培训中心主任、副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

吴锐楷先生，1971年7月出生，硕士，中级经济师、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公司监事。历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党群人事部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二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张虽女士，1985年4月，本科，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历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光缆分公司人力行政助理，现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企业文化专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6名，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时间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1	杨洪宇	总经理	2017/12/27-至今	120,000股	无
2	刘阳	副总经理	2003/05/16-至今	18,000股	无
3	黄红	副总经理	2013/04/07-至今	无	无
4	刘涛	副总经理	2018/11/08-至今	无	无
5	张大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11/08-至今	18,180股	无
6	李增民	财务总监	2018/11/08-至今	无	无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洪宇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刘阳先生，1962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电子部36所通信事业部副主任、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总工程师，深圳市特发光纤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董

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黄红女士，1966年11月出生，本科，助理政工师，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物业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欧维朗商贸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贸促会品牌促进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涛先生，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泸州化工厂中心理化研究所研究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光缆事业部检验主管、销售业务员、销售大区经理、销售副经理、光缆事业部副总经理、光缆事业部总经理，特发信息印度光缆公司董事，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大军先生，1965年5月出生，硕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员。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增民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李明俊	董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邓树娥	董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韦岗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国家移动超声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教育部近距离无线通信与网络工程中心	主任
		广东省短距离无线探测与通信重点实验室	主任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省自助金融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委员会	主任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宇新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律师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唐国平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会计研究中心	主任
		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研究课题组	组长
		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	委员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资深会员
		中国会计学会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美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锐楷	监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监控产品、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智能弱电及数据中

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钢绞线、光纤复合电缆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输变电、配电、通信工程总承包；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分析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开拓并专注于光纤缆、配线网络设备及通信研制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目前，发行人以光通信产业为基础，在纤缆、智能接入和军工信息化等领域积极发展，已形成了多元的产业格局。业务涵盖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建设以及后续保障等环节，并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拥有华南、东北西多个产业基地，全资、控股子公司十余家；拥有面向全球的专业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产品远销欧美、中东、亚洲、非洲、澳洲等多个国家及地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34,673.81	95.83	450,272.92	96.71	557,881.86	97.77	535,012.48	97.75
光纤光缆销售	93,874.31	38.33	154,171.49	33.11	185,843.95	32.57	200,495.70	36.63

通信设备销售	125,705.17	51.33	267,761.36	57.51	343,959.98	60.28	316,176.06	57.77
电子设备销售	15,094.34	6.16	28,340.06	6.09	28,077.93	4.92	18,340.72	3.35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0,221.07	4.17	15,318.19	3.29	12,718.25	2.23	12,294.94	2.25
物业租赁	6,501.84	2.65	11,541.58	2.48	11,177.71	1.96	10,782.04	1.97
材料销售	3,719.22	1.52	3,776.61	0.81	1,540.54	0.27	1,512.90	0.28
营业收入合计	244,894.88	100.00	465,591.11	100.00	570,600.11	100.00	547,307.4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97,709.76	97.36	372,788.46	97.55	472,030.87	98.83	450,531.98	98.75
光纤光缆销售	73,877.46	36.38	119,936.74	31.39	147,931.55	30.97	163,098.71	35.75
通信设备销售	117,799.32	58.01	237,016.66	62.02	307,274.53	64.34	276,514.81	60.61
电子设备销售	6,032.98	2.97	15,835.06	4.14	16,824.80	3.52	10,918.45	2.39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5,367.18	2.64	9,349.56	2.45	5,583.82	1.17	5,702.09	1.25
物业租赁	3,306.04	1.63	4,340.95	1.14	4,362.62	0.91	4,790.25	1.05
材料销售	2,061.14	1.01	5,008.61	1.31	1,221.20	0.26	911.84	0.20
营业成本合计	203,076.94	100.00	382,138.02	100.00	477,614.69	100.00	456,234.0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小计	36,964.05	88.39	77,484.46	92.85	85,850.99	92.33	84,480.50	92.76

光纤光缆销售	19,996.85	47.82	34,234.75	41.02	37,912.40	40.77	37,396.98	41.06
通信设备销售	7,905.85	18.91	30,744.70	36.84	36,685.45	39.45	39,661.25	43.55
电子设备销售	9,061.36	21.67	12,505.00	14.98	11,253.13	12.10	7,422.27	8.15
其他业务毛利润小计	4,853.89	11.61	5,968.63	7.15	7,134.43	7.67	6,592.85	7.24
物业租赁	3,195.80	7.64	7,200.63	8.63	6,815.09	7.33	5,991.79	6.58
材料销售	1,658.08	3.96	-1,232.00	-1.48	319.34	0.34	601.06	0.66
毛利润合计	41,817.94	100.00	83,453.09	100.00	92,985.42	100.00	91,073.34	100.00

注：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75	17.21	15.39	15.79
光纤光缆销售	21.30	22.21	20.40	18.65
通信设备销售	6.29	11.48	10.67	12.54
电子设备销售	60.03	44.12	40.08	40.47
其他业务毛利率	47.49	38.96	56.10	53.62
物业租赁	49.15	62.39	60.97	55.57
材料销售	44.58	-32.62	20.73	39.73
毛利率	17.08	17.92	16.30	16.64

注：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7,307.41万元、570,600.11万元、465,591.11万元和244,894.88万元。从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纤光缆销售和通信设备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纤光缆销售收入分别为200,495.70万元、185,843.95万元、154,171.49万元和93,874.31万元；通信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316,176.06万元、343,959.98万元、267,761.36万元和125,705.17万元，上述两个业务板块收入之和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4.40%、92.85%、90.62%和89.66%。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电子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18,340.72万元、28,077.93万元、28,340.06万元和15,094.34万元，2018年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收入存在较大提升，主要系由于并入神州飞航。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91,073.34万元、92,985.42万元、83,453.09万元和41,817.94万元，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光纤光缆销售及通信设备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纤光缆销售毛利润分别为37,396.98万元、37,912.40万元、34,234.75万元和19,996.85万元；通信设备销售毛利润分别为39,661.25万元、36,685.45万元、30,744.70万元和7,905.85万元，上述两个业务板块毛利润之和占同期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84.61%、80.22%、77.86%和66.72%。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如下：

分类	细分产品	示例图片	用途介绍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
光纤光缆	光纤		光纤是光导纤维的简写，是一种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可作为光传导工具。由于光在光导纤维的传导损耗比电在电线传导的损耗低得多，光纤常被用于长距离的信息传递。	单模光纤、增强型单模光纤、低损耗单模光纤等
	光缆		光缆是一定数量的光纤按照一定方式组成缆心，外包有护套，有的还包覆外护层，用以实现光信号传输的一种通信线路。	松套层绞式光缆、松套层绞式双护套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等
	电力线缆		电力电缆是用于传输和分配电能的电缆，电力电缆常用于城市地下电网、发电站引出线路、工矿企业内部供电及过江海水下输电线。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自承式光缆等
	光电缆金具		是连接和组合光电缆的各类装置，起到传递机械负荷、电气负荷及某种防护作用的金属附件。	光缆耐张线夹、光缆悬垂线夹等
智能通信设备	智能终端		利用光纤网实现与互联网中心的连接，另一端通过网线与电脑等上网设备相连接，带无线功能的终端可以通过发射无线信号实现无线互联；将数字信号在具有有限带	光纤网络终端、路由器、机顶盒等

分类	细分产品	示例图片	用途介绍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
			宽的模拟信号上进行无线传输；将压缩的数字信号转成电视内容，模拟电视可以提供的图像、声音，同时能够接收数据内容。	
	光输入及接入设备		利用电话线的一个频段来传输宽带网络信号实现与互联网中心连接；智能化管理的路由器，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	智能电源分配列柜、光分路器、智能 ODN 管理系统等
	光配产品		实现外线光缆与光通信设备之间可靠的连接与分配及调度功能；实现电缆的管理功能。	光纤配线箱、综合机柜等
军工电子设备	军用航空通讯设备		军用航空通讯设备是航空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可以完成对战场无线电信号的收发及信息的提取与注入，实现战场信息的实时交互共享，经过标准化后在特定的网络进行战场信息共享，有利于战场的统一指挥及战斗部队间的协调。此外还有配套检测设备，主要用于外场保障维护使用。由于军用航空通讯设备核心产品装配在机舱内，不能随意拆卸检查，必须使用专用检测设备进行技战术指标检测。	
	无人机飞控计算机		飞控子系统是无人机完成起飞、空中飞行、执行任务和返场回收等整个飞行过程的核心系统，是无人机的核心部分。飞控一般包括传感器、机载计算机和伺服作动设备三大部分，实现的功能主要有无人机姿态稳定和控制、无人机任务设备管理和应急控制三大类。	
	弹载计算机		弹载计算机应用于具备制导能力的飞弹，包括空空弹，巡航弹，防空导弹，战略导弹等飞弹上面的各种控制计算机。公司已经参与研制成功多款重点型号弹载计算机。	
	火控计算机		武器火控系统中用于数据处理和发出指令的电子计算机。是火控系统的核心设备。主要功能是根据探测器提供的目标数据、气象条件参数,按设定的弹道计算出射击诸元,并实时传递给武器发射控制装置,操纵武器自动跟踪并攻击目标。	
	导弹模拟器		导弹模拟器是指模拟导弹的一些控制程序和基本功能的模拟器。它是模拟筒弹系统在发射过程中通过发射控制系统检测的各项功能和工作状态电路的装置，是在没有筒弹系统时检测发射控制系统功能、进行发射控制系统训练的设备。	
	数据记录仪		数据记录仪用于雷达、电子对抗系统、航电系统内的原始数据或者总线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后进行记录，也可以用于外场、巡逻、侦察等空域波形数据进行数字信号处理并记录。广泛应用于现代的信息化军工装备。	

3、主要经营模式

(1) 光纤光缆业务

1) 采购模式

①采购方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六种采购方式，分别是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价、单一来源采购及指定采购。

对于标准化的和高度市场化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材料及物流运输项目，金额达到一定标准的采购项目均应通过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在这其中，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均应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但对于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涉及公司机密，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较长和费用成本较高的采购项目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

对于招标时应标供应商数量较少，或技术复杂，或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或价格变化大且频繁的，或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紧急需要的物料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较小，用于物料规格、标准统一，市场货源充足，价格变化幅度小且采购活动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的采购可采用询价比价方式。

对于采购唯一供应渠道的物料采购，或属专利、首次创造、原有采购项目的后续扩充不存在任何其他选择或替代，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方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因客户指定，或生产设备配套或其它特殊原因指定厂商、品牌、原材料、产品的采购，以及对于半年内已经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固定资产，再次采购同规格产品时，可进行招标采购，也可在不超出上次采购数量的情况下，通过谈判的方式以不高于原中标价格的条件向原中标单位进行指定采购。

②供应商管理：

发行人有规范的供应商引入制度，并定期进行绩效考评。

发行人采购中心对合格供应商采用季度考核和年度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动态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主要从价格、质量、交货期、付款方式及售后服务等五个维度进行。

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制度，针对关键材料选择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稳定供应商队伍，建立长期互惠供求关系。

2) 销售及服务模式

对于发行人的光纤光缆产品，国内及海外均采用直销模式。发行人的纤缆产品销售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模式进行，也有极少量的客户无需招投标，发行人根据客户各项要求进行报价。

光纤光缆行业主要经营模式为上游厂商通过采购原材料制造光纤预制棒，并售予光纤制造企业，光纤制造企业将生产的光纤售予光缆制造企业，再由光缆制造企业通过加工生产出光缆产品，最终销售给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通常采用公开招标模式进行产品采购，三大运营商通常每年公布其年度采购计划，并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公布未来 12 个月所需的各类产品总额和详细的产品规格。运营商通常分别就产品质量、产品性能、品牌信誉、营运纪录、竞标价格及售后支持等多项指标进行对光纤光缆供应商产品的审核。

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将与中标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确定全年的采购总额，将实际采购额分派至运营商下属的不同省份的附属公司或分公司，具体由上述附属公司或分公司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详细的采购合同。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和产品性能的需求生产产品，做好产品交付；产品交付后，运营商客户对产品评估后进行打分，公司针对客户建议进行产品的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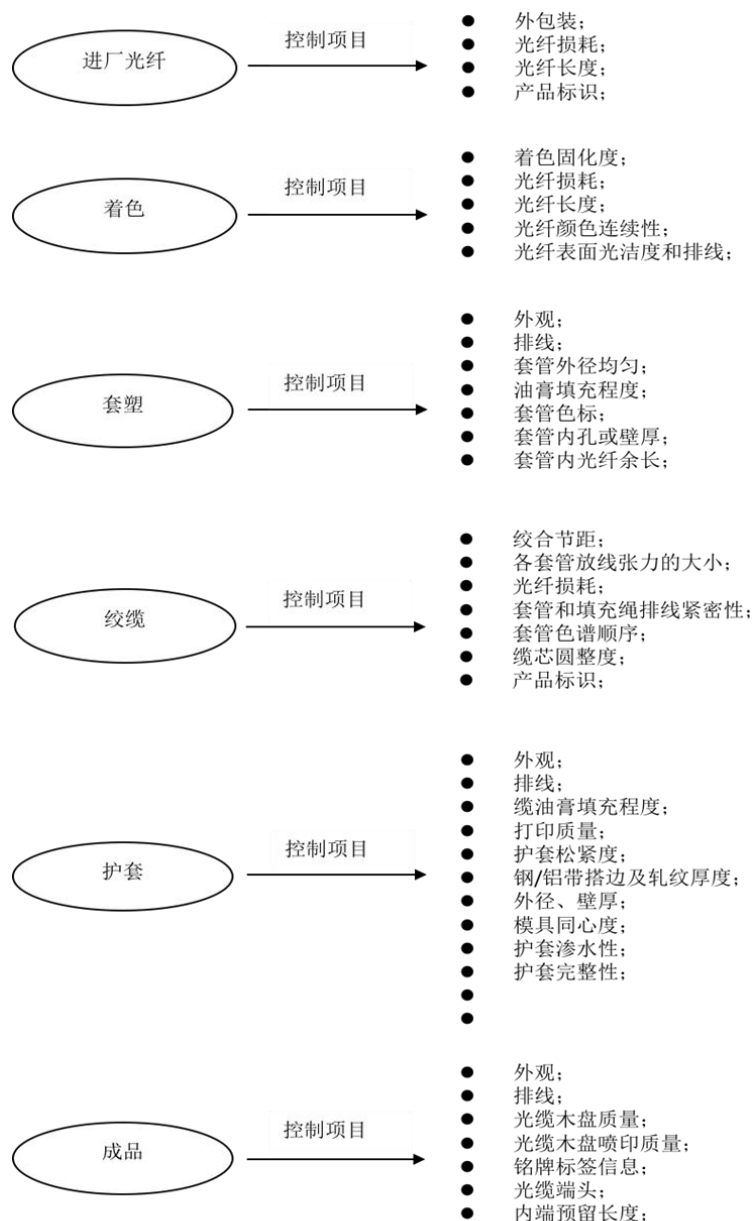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所有成员均具备多年光纤光缆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向用户提供有关通信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和应用的信息和建议，可以帮助用户解决施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3) 生产模式

发行人具有光纤-光缆-终端的生产体系，结合各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而确定生产计划。

发行人下达光纤生产计划后，由采购中心对光纤预制棒、涂料等原材料进行采购，

再由制造中心按计划生产光纤、光缆产品。光纤光缆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2) 通信终端业务

1) 采购模式

①采购流程

A) 由特发东智业务部提交客户订单; B) 研发部提供成品编码给到业务部门, 业务部门将订单信息录入系统; C) 研发部门工程师将物料清单发给请购员; D) 请购员提交请购物料的种类和数量; E) 采购部领导签批; F) 财务部审订请购单价, 提交总

经理审批；G) 总经理审批后，财务审单会计审核正式订单；H) 正式订单无误后，采购经理再次审核后发给各供应商下单。

② 供应商管理

特发东智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特发东智设有合格供应商体系，合格供应商需要符合的条件包括：A) 能提供相应的资质及证书；B) 在价格、送货、服务等方面能满足特发东智的物品质量标准；C) 在三年时间内能保持优质的服务。同时，特发东智会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在合格供应商里再谨慎挑选。

2)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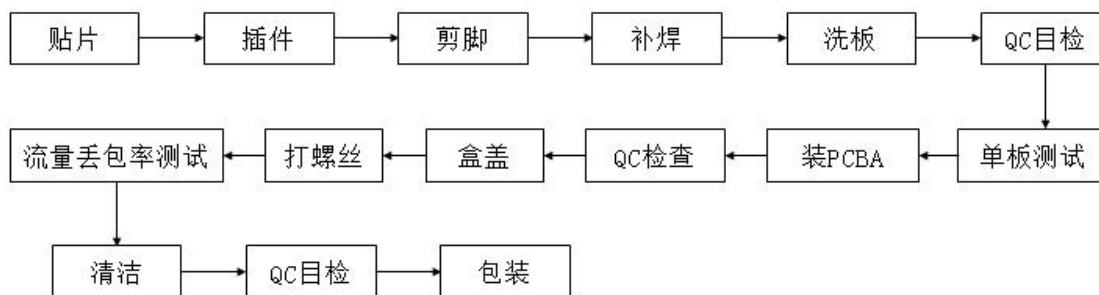
特发东智通过参与招投标的形式获取客户和订单。公司客户在其系统上发出邀标函，电话或邮件通知市场经理邀标相关信息；公司收到客户招标通知后，组织研发、财务、采购部门召开投标准备会议，由总经理审批财务部给出投标报价和建议投标价，并由市场部按客户要求按时投标。中标后，经过商业谈判，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特发东智的主要客户为中兴、烽火通信、华为等知名企业，特发东智的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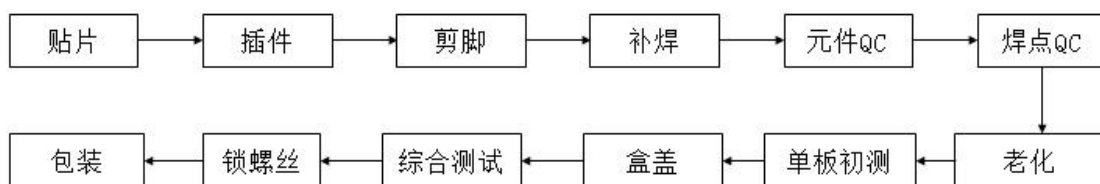
3) 生产模式

特发东智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的ODM的订单，按照客户对各产品的个性化需求，由计划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物料采购指令，生产部门按计划通过自有生产线来安排生产，并将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给客户。各类通信终端设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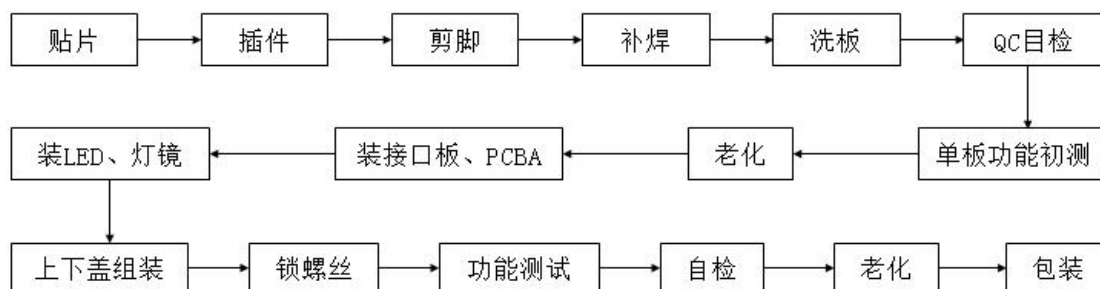
① 无源光纤网络终端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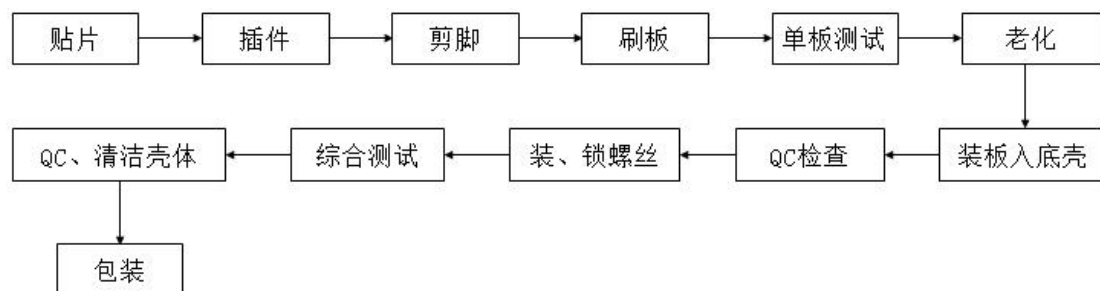
②无线路由器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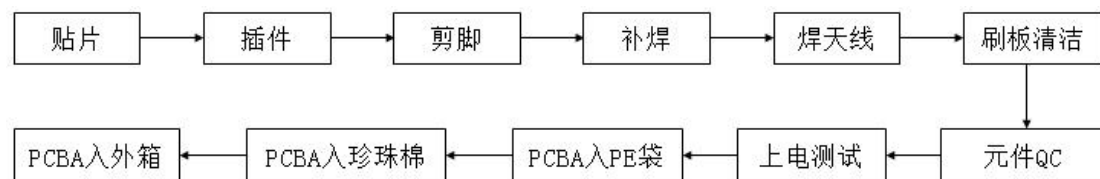
③IPTV机顶盒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④分离器工艺流程图



⑤智能路由器系列产品



注:1.QC是Quality Control的简称,即质量控制;2.PCBA是英文Printed Circuit Board+Assembly的简称,是PCB空板经过插件的整个制作过程。

5、发行人各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光纤光缆	销售量	万芯公里	1,148.26	1,366.77	1,714.47	1,884.63
	生产量	万芯公里	1,218.07	1,269.51	1,711.78	1,776.35
	产销率		94.27%	107.66%	100.16%	106.10%
智能通信设备	销售量	万套	2,502.97	4,600.47	5,633.70	5,328.69
	生产量	万套	2,738.04	4,553.30	5,651.24	5,630.33
	产销率		91.41%	101.04%	99.69%	94.64%
军工电子设备	销售量	万套	2.15	4.82	4.01	0.14
	生产量	万套	2.00	5.30	4.47	0.20
	产销率		107.38%	90.94%	89.71%	70.00%

发行人光纤光缆产品销售量、生产量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

①2017年至2018年上半年，受光纤预制棒反倾销政策的影响，光纤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供不应求。据此，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达成合作协议，拟设立光棒合资公司，公司持股35%，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光棒合资公司主要经营光纤预制棒的生产与销售，预计合资公司将逐步形成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的产能，以满足光纤光缆的配套生产。2019年5月光棒合资公司成立，公司名称为长飞特发光棒潜江有限公司。

②2018年下半年起，随着4G网络大规模铺设接近尾声，5G网络建设尚处于标准统一、技术制定的探索期，完美应用场景尚未出现，虽然5G牌照发放时点超市场预期，但通信运营商综合多方面因素考虑，在投资上仍然保持谨慎，5G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国内厂商在前期进行了棒纤缆的大规模扩产，自2018年下半年起，光纤光缆行业整体已经呈现供过于求的态势。光纤光缆市场目前正面临着产能过剩、需求增长放缓、出货量下滑等情形。

2018年发行人智能通信设备销量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发行人2015年底并购特发东智并推动其产能扩张，实现了通信设备产销量在2016年至2018年的稳步上升。2019年由于特发东智的中兴等主要客户订单减少，公司智能通信设备的产销量有所下

滑。

军工电子设备通过销售部建立与客户深入的需求沟通，先期参与这些项目配套产品定制化设计开发和产品设计定型，建立锁定的供需配套关系，实现批量配套产品的生产。在此种生产模式下，产能不适用于定制化军工电子设备。2018年，发行人电子设备的销售量和生产量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成都傅立叶在2018年承接了大量的军用卫星电话订单，使得发行人2018年电子设备的产销量均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的整体销售情况良好。部分产品销售量高于生产量，主要原因系当年销售了上年度库存产品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268,789.96万元、264,989.49万元和174,232.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49.11%、46.44%和37.4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且合作稳定，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2019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供应商一	52,684.56	11.32%
2	供应商二	50,785.94	10.91%
3	供应商三	31,929.55	6.86%
4	供应商四	27,282.48	5.86%
5	供应商五	11,550.13	2.48%
合计		174,232.67	37.42%

2018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供应商一	129,293.60	22.66%
2	供应商二	55,057.37	9.65%
3	供应商三	45,378.22	7.95%
4	供应商四	26,207.89	4.59%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供应商五	9,052.41	1.59%
合计		264,989.49	46.44%

2017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供应商一	142,655.24	26.06%
2	供应商二	61,051.46	11.15%
3	供应商三	47,877.26	8.75%
4	供应商四	10,185.72	1.86%
5	供应商五	7,020.29	1.28%
合计		268,789.96	49.11%

6、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燃料及其供应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来源

光纤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预制棒、涂料等，光缆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光纤、PE材料，钢带及铝带。

智能通信设备所需主要原材料为IC芯片、BOSA（光发射接收组件）、阻容、PCB（印制电路板）、五金塑胶件等。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量及供销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货方依赖及主要原材料生产受制于垄断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34,495.88 万元、142,447.08 万元和 79,598.31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47%、28.07%和 24.0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2019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5,176.47	10.62%
2	供应商二	19,127.02	5.78%
3	供应商三	13,271.27	4.01%
4	供应商四	6,775.92	2.05%
5	供应商五	5,247.63	1.59%
合计		79,598.31	24.04%

2018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4,034.62	8.68%
2	供应商二	40,942.27	8.07%
3	供应商三	25,782.60	5.08%
4	供应商四	18,073.55	3.56%
5	供应商五	13,614.03	2.68%
合计		142,447.08	28.07%

2017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5,425.24	9.95%
2	供应商二	40,429.58	8.86%
3	供应商三	27,265.33	5.97%
4	供应商四	13,134.58	2.88%
5	供应商五	8,241.15	1.81%
合计		134,495.88	29.4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超过 50%的情况。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智能通信设备及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概况与发展规模

1、光纤光缆产业

（1）产业发展概况

光纤光缆作为目前国际、国内通信传输最重要的载体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关系到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产业。

自光纤通信实用化应用30余年来，光纤光缆的制造技术突飞猛进。由于规模化应用、生产效率的提升，使得光纤光缆产品在性能指标不断提高的同时，成本在不断降低，从而带动了光纤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产品品种的日益丰富。目前国内的光纤光缆产业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包括以光预制棒制造、光纤拉丝和光缆制造为主要构成的主产业链，以及扩展外延形成的海底光纤光缆等各种分产业链，这个产业链随着光纤应用领域的扩展还在不断延伸。

光纤光缆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战略产业。随着光纤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光纤通信被应用于日益众多的领域，使得光纤光缆需求量快速增长。近10年间，全球光纤市场规模保持15%复合增长，我国保持25%复合增长，过去10年在流量需求增长以及基础网络建设共同驱动下，是光纤市场快速发展的10年，而我国需求占比也从20%提升至58%。

近年来，为加快实施网络强国战略，推动信息通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出台多项有利于光纤光缆发展的产业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7年1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推动高速光纤宽带网络跨越发展，加快建设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促进城市和农村地区无线宽带网络的协调发展，现4G网络深度和广度覆盖。2017

年1月16日发布《信息产业发展指南》，要求开发高速光传输设备及大容量组网调度光传输设备，发展智能光网络和高速率、大容量、长距离光传输、光纤接入（FTTx）等技术和设备。积极推进5G、IPv6、SDN和NFV等下一代网络设备研发制造。

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计划提出要深入落实“宽带中国”战略，组织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光纤宽带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深度覆盖，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推进5G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2018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方案中指出，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政府对5G的支持力度不断加码。需求方面，随着4G网络建设覆盖率增长见顶，以及光纤到户到村的成功覆盖，自2018年下半年起光纤光缆需求量逐步放缓。供给方面，因2016-2017年运营商集采价格较高，光纤光缆盈利能力上佳，行业内企业普遍扩产，努力提升全产业链一体化能力。

图表：国内光纤供需情况（芯公里）



数据来源：运营商公告

2019年3月12日，中国移动发布了2019年普通光缆产品集采中标公告，此次采购规模约331.20万皮长公里（折合1.05亿芯公里），但价格同比去年的60多元直接跌

到了 30 多元，价格已经逼近厂商成本。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供需两头都受到冲击，随着新基建的开启，需求端有望上行。并且伴随着 5G 的商用化进程，2020 年 5G 商用后将进一步推动流量高速增长，网络升级扩容压力持续加大，对光纤光缆的需求形成长期持续拉动。2020-2021 年，国内将仍然处于 5G 投资的增长阶段，5G 无线接入初步建成后，光纤光缆作为基础产品，将迎来需求再度上行。

（2）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通信产业的升级，三大运营商集中采购的实施，不具备技术、管理、市场、规模等优势的企业正被逐渐淘汰。光纤光缆厂商已由多年前的 200 多家减少至不足 30 家，排名前四的公司的光棒、光纤合计产能约占全国总产能的 60%-70%，集中化趋势明显。未来，具备全产业链业务体系、规模较大的公司，其竞争力将不断增强，可通过规模效应不断抢占市场份额，增强对下游企业的掌控力、与运营商的议价能力。

国内主要光纤光缆厂商光棒产能情况（吨）



数据来源：Wind

2、智能接入产业

（1）产业发展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 9.16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0.46

亿个。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9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2019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指出：要推进网络IT化、软件化、云化部署，夯实智慧运营基础，构建云网互联平台，夯实为各行业提供服务的网络能力，4G覆盖盲点不断被消除、移动通信核心网能力持续提升，夯实5G网络建设基础。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光进铜退”趋势更加明显。2019年，光纤接入（FTTH/0）端口比上年末净增6,479万个，达到8.36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末的88.9%提升至91.3%。xDSL端口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1.2%下降至0.9%。光纤接入已然成为接入技术首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随着5G网络建设投资全面启动，光纤网络建设将成为主旋律。

FTTH空间巨大，光接入设备和光配线网也将持续受益。除了光纤光缆，PON接入设备以及相应的ODN配线网络都有望持续收益。FTTH网络由局端机房设备（OLT）、用户终端设备（ONT）、光配线网（ODN）三部分组成。每家用户都至少放置一个ONT设备，每栋居民楼至少放置一个OLT设备，且在传统接入设备向智能化接入设备升级过程中，还将产生大量替换性需求。

(2) 行业竞争格局

光纤接入终端客户群体十分庞大，终端市场产值较大，但由于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光纤接入终端厂商主要通过 ODM 模式开展业务，行业呈现出劳动密集、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特点。由于下游产品主要为电子消费品，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产业链价格敏感度较高。

3、军工信息化产业

(1) 产业发展概况

我国近年国防开支整体投入规模不断增大，但其所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仍远低于其他世界大国的水平。根据最新的财政支出预算，2020 年我国国防开支预算同比增长 6.6%。尽管这一增速创 1999 年以来的新低，但国防开支占中央财政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33.6% 增长到了 2020 年的 36.2%，整体保持了稳定增长。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目标是：确保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目标决定了我国军费仍将保持长期确定性的增长。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从装备机械化、信息化的发展角度来看，目前我国国防军工机械化尚未完成，距实

现信息化建设仍有很长道路走，根据《2006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称，依据国家总体规划，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实行“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步，到2010年，努力实现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各项要求，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第二步，到2020年，随着经济实力增长和军费增加，加快军队质量建设步伐，适当加大高技术武器装备力度，基本实现机械化，并且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基本实现军队国防现代化。

目前，我国正处于实现第二步规划“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关键时期，未来两年是军工信息化建设政策红年，行业增速有望远超国防支出。2016年7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首次将信息强军的内容纳入信息化战略。2017年6月22日，国防科工局发布了《2017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共提出六个方面30项年度工作重点。这一系列的国家层面的军民融合动作表明国家对军民融合的高度重视。未来一段时期，军队信息化将是我国国防建设的重点，预计军工信息化相关产品的需求仍会持续增长。

（2）行业竞争格局

军工行业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从企业数量上看，2013年底全国2,093家单位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其中军工企业、民口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各占1/3，民口企业1,400多家，但尚不能满足我国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需要。截止2015年底，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民口单位占总数的2/3，但是我国军工企业长期处于计划体制和垄断的竞争模式，民营企业准入门槛批准依旧复杂，目前民参军仍存在领域窄、范围小、层次低、比例小的问题，具有较大的改革发展空间。2020年，伴随着疫情之后复工的加班加点，绝大部分军工企业营收及业绩将恢复增长的趋势。

（二）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光纤光缆行业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我国不断制定新政策支持我国宽带市场快速发展，2016年，发改委、工

信部联合印发《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全国人大在颁布的“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指出，到 2020 年，宽带网络实现全面覆盖城乡。为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

《2019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指出：要推进网络 IT 化、软件化、云化部署，夯实智慧运营基础，构建云网互联平台，夯实为各行业提供服务的网络能力，4G 覆盖盲点不断被消除、移动通信核心网能力持续提升，夯实 5G 网络建设基础。随着 5G 网络建设投资全面启动，光纤网络建设将成为主旋律。光通信行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刺激了光纤光缆需求增长，光纤接入端比例大幅上升。

我国光纤反倾销政策从 2005 年开始延续至今，国内光纤光缆制造商在反倾销的助力下迅速发展壮大，并在 2014 年开始实现了出口量对进口量的反超。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早前，已经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期限 5 年。近几年国内光纤厂商已成长为全球光通信行业的重要力量，贡献了全球约 60% 光缆产量，并在高端领域不断加码，缩小差距，反倾销政策对我国光纤光缆产业的繁荣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②良性的市场竞争及行业整合加剧

随着我国光纤光缆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对光纤光缆产品质量的监管及对产品结构的调整，促使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逐渐退出市场，行业竞争开始朝着品牌化、质量化、服务化发展。同时，行业利好政策与良性竞争造就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光纤光缆企业，提升了整个行业的质量。

③技术水平的提升

随着光纤光缆行业的发展，中国光纤光缆的生产水平已显著提高。我国实现了从缆-纤-棒产业升级，光预制棒产能正加速向国内转移，我国正从需求大国变为产能大国，具备了与国际光纤预制棒生产厂商竞争的能力。

④国际合作的开展

近年来,国际上具备先进技术的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生产厂商纷纷采取与国内企业合作的模式进入中国市场。通过该种国际合作的模式,国内领先的光纤光缆行业生产厂商逐步掌握核心的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生产技术,增强了竞争力。

(2) 不利因素

①海外业务相对薄弱

国际上成熟的光纤光缆厂商已基本完成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在海外部分区域具有本土化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在物流运输及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而中国光纤光缆厂商在海外业务布局上竞争力较弱。

②技术人才相对短缺

光纤预制棒的研发生产需要研发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由于光纤预制棒的生产技术在我国尚未成熟,掌握相关技术或具备相关经验的人才相对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

③产能过剩及市场需求不明朗

近两年,国内厂商进行了棒、纤、缆的大规模扩产,新增产能将陆续释放。光纤光缆行业整体已呈现供过于求的态势。目前国内 4G 建设已进入尾声,运营商集中采购规模持续下滑,5G 建设尚处于标准统一、技术制定的探索期,运营商在 5G 投资方面保持谨慎态度,导致光纤光缆的需求增量暂不明朗。产能过剩、需求放缓将使得市场竞争形势日趋严峻。

2、通信终端行业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指出,到 2020 年,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 吉比特每秒(Gbps)。

2015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提出,

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

2019年，光纤接入（FTTH/O）端口比上年末净增6479万个，达到8.36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末的88.9%提升至91.3%。随着5G网络建设投资全面启动，万亿级投资将带动光通信行业持续景气。

②技术水平的提升

站在万物互联时代起点，有线先行为网络提供传输基础，无线发展延伸网络接入边界。从网络发展的逻辑来看，无线的发展需要依托于完善的有线网络基础。因此在2020年商用5G之前，可以预见光通信网络将先行提升技术水平并大规模建设。与此同时通信设备和无线通信设备的市场需求量逐年快速提升，为宽带通讯终端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③宽带业务迅猛发展

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的进一步深化，5G技术的提出与发展，用户对宽带传输的传输速度、信号质量、适用场景、叠加功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述需求推动宽带通讯终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同时业内公司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持续激发用户的消费需求。

我国宽带通讯消费市场规模庞大，目前正处于居民的消费升级与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融合发展的阶段，政府大规模的投资、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网民规模的快速增长均给国内宽带通讯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宽带通讯作为上述融合发展的产业基础和必备功能，未来业务增长空间宽广。

（2）不利因素

①下游客户话语权较强

宽带通讯终端制造业服务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或大型通信设备企业（如中兴、烽火通信、华为）。上述客户规模较为庞大，对本行业合作公司有严格的筛选标准及质量监督要求，需要业内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保障产品持续更新换代。同时，由于下游客户集中度高且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在产品定价，技术创新等方面占据强势地位，下游客户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市场策略等均会对本行业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缺少高端人才储备

伴随着通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宽带接入设备加快了技术上的更新升级,这对生产企业的生产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宽带接入终端企业逐步由传统的 OEM 模式向具有一定自主开发能力的 ODM 模式转变,这要求企业具备独立的研发部门并培养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企业产品的竞争力。但目前国内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技术人员相对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速度。

③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形态向老龄化过渡的阶段中,劳动力成本在未来数年将会持续攀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宽带通讯终端产业即具备新兴产业的技术密集型特点也具备传统行业的劳动密集型特点,其中人力成本是企业成本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将更需要具备熟练生产工艺及专业技术的人才。

(三) 行业的进入壁垒

(1) 光纤光缆行业

①技术性壁垒

光纤光缆的核心在于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制造,而光纤预制棒的设计及生产技术具有较高的门槛,只有为数不多的日本、美国、欧洲等国企业掌握了核心的光纤预制棒制造技术。中国目前有少数几家厂商通过与外方合作掌握了光纤预制棒的技术,但受产能限制,这些企业的预制棒产品主要是自给,少量出售给下游企业。对于潜在的竞争者来说,自身研发或寻找合作伙伴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②资本壁垒

光纤光缆行业对设备的先进性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对于潜在的竞争者来说,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支持并相应形成规模效应,方可与市场上已掌握自主研发技术的既有企业进行有力竞争。

③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光纤光缆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三大运营商的集采需求占中国市场需求长期维持在85%左右,且随着近几年行业发展,占比呈现逐年缓慢上升的趋势。三大运营

商的光纤光缆集采情况可反映整个行业的景气度。三大运营商制定了规范的集采招标制度，该制度使得规模占优和具备成功投标经验的供应商具备中标优势。

同时，产品的质量、品质的稳定性将直接关系到下游企业使用产品的安全性及综合性能，产品质量不稳定有可能会造成下游企业巨大的经济和声誉损失。下游企业往往对产品质量可靠、技术领先的优势上游企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为了保障产品性能安全、稳定，下游企业通常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考察期也较长，一旦选定的供应商更换也较为谨慎，进而形成一定的竞争对手进入门槛。

（2）通信终端行业

①技术壁垒

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换代进程加速。下游电信运营商和大型通讯设备提供商对上游生产型ODM企业的研发及制造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宽带通讯终端类产品不仅需要提升传输速度，而且需要叠加更加丰富的应用功能及适应更多的场景需求。因此，以ODM模式为主导的宽带通讯设备生产企业需要与下游需求方保持频繁的技术交流，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与制造工艺，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检等多个环节保持较高的生产工艺水准。上述条件的实现均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沉淀，因此构成了一定程度的进入壁垒。

②市场壁垒

目前，下游电信运营商与大型通讯设备提供商已形成了完整成熟的产品供应链，对供应链上游企业的审核十分严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检测能力和售后跟踪能力，一般不会轻易改变或更换已在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也不会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多数下游客户均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资质认证，这种严格且自成体系的资质认证及考核体系对市场新的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进入壁垒。

③资金壁垒

从整个通信终端产业链的竞争地位来看，终端整机及品牌厂商处于相对的垄断竞争地位，对产业链上游的供应商的付款账期相对苛刻，因此要求该等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营运资金储备，相应构筑了资金壁垒。同时，宽带通讯设备新生企业主要通过ODM模式开展业务，则前期的研发设计环节同样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由于宽带通讯终端新产品革新换代速度快，下游通讯设备及运营商对上游设备供应商在快速供货、批量生产

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新进入竞争对手需保证具有短时间完成大规模生产的能力，该项能力需要对厂房、设备、人员、技术及配套设施进行大量的资本投入，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④管理壁垒

作为劳动、技术及资金密集型行业，宽带通讯设备制造行业向下游通讯设备及电信运营商服务中，大规模的生产制造服务是其中主要环节之一。由于宽带通讯终端品类多，产品线复杂，原材料品种及数量较大，加之下游企业对产品的质量及生产效率的要求。因此，规范化的生产管理，有序的操作流程，多节点的质量监控是达到有效产能并提升良品率的关键。上述管理经验需要数年的行业及实战操作经验，对新进入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四）经营方针及战略

紧紧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综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立足于光通信领域，坚持光纤光缆产业、智能接入产业和军工信息化产业的“1+3”战略，致力于从单一的“产品提供商”向“综合的产品、方案及方案实施服务商”转型。

光纤光缆产业要确保运营商市场集采入围；持续拓展广电、军队、石油、铁路等专网市场，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挖掘特种光缆市场潜力；电力市场确保传统市场和传统产品市场份额；充分利用四川华拓的海外业务资源，联合拓展欧美光缆市场，并加快推进印度、越南建厂进度，打开“一带一路”沿线市场。

智能接入产业，特发东智要持续开拓中兴、华为、运营商、海博、新华三等现有客户，获取更多增量订单；争取在智能电网、汽车行业、海外等新市场有所突破；争取进入小米智慧家庭主流供应商序列和阿里采购资源池。四川华拓聚焦“5G”前传，加快市场布局，围绕无线光模块、数据光模块、传输光模块产业，拓展国内运营商及设备商、互联网商市场，扩大销售规模。综合布线业务要深入与通信运营商，华为、中兴等设备商以及阿里、腾讯等互联网商的合作，扩大销售规模；继续开拓百度等互联网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更多高端新型产品。总结已有的数据中心建设经验，系统地完善公司从基础综合布线、机柜、冷通道产品到服务器代理等整体方案交付能力。

军工信息化产业，成都傅立叶保持或增加传统优势领域的市场份额，大力拓展已有优势技术领域（如浮点高性能运算方面）的发展空间，加速产品设计、定型和量产的进程；落实重大订单，密切关注军用移动通信终端、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等产品的采购和交付情况。神州飞航在继续深挖现有重点客户的同时，注意拓展新客户；努力开拓新市场，完善客户结构；加快交货需求响应速度，激发企业经营活力。军工信息化产业要加强平台单位优势整合，依托军工事业部实现客户资源、市场资源共享和技术产品的协同。

在下属经营单位有选择性地试点探索运用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核心骨干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有效激发人才活力。建立特发信息系统内企业的整体协同和激励机制，全力推动军工板块、智能接入板块、纤缆板块之间的资源和业务协同。

继续落实技术中心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及政府科技资助项目，推进中央研究院在研项目的落地，推动中央研究院研发项目的孵化。加强对外创新交流与合作，探索技术转让、委托开发、合作研发项目、共建人才培养基地等产学研合作模式。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发展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深圳市，是中国首个经济特区，在近30年时间里，高新技术产业已逐步发展成为深圳经济的第一增长点和第一大支柱产业，深圳正在成为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化最重要的基地之一和国家创新型城市。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已具备相当规模，形成了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成为全国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基地。在创新发展的新时代，深圳在5G技术等多个科技领域的创新能力处于世界前沿。同时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发展将紧紧围绕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国际教育培训、金融服务、专业服务、商贸服务、休闲旅游及健康服务、航运物流服务、资讯科技等八大产业。良好的区域发展环境以及政策扶持，将对发行人开展业务提供有力的支撑。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深圳市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是业内为数不多的掌握全系列通信光缆、多品种特种光纤光缆开发技术的企业，是纤缆行业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军标的制订者之一。公司智能接入产业链和军工信息化产业链的技术覆盖领域不断拓展，

目前，公司主要技术优势涵盖两大方向：一是光纤通信、电力通信、FTTx等全系列线缆、有源/无源光网络产品、155M-400G光模块和有源光缆产品、高速智能多媒体终端网关、光纤传感技术以及5G接入技术等研发方向；二是嵌入式高速信号采集、处理和存储技术、多目标测控技术、视频图像处理、高性能运算、测控集成技术、工业计算机、卫星移动通信、卫星地面检测自动化测试系统等装备信息化的研发方向。可提供光传输解决方案、电力通信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解决方案、高性能运算解决方案、专业测控硬件整体解决方案等多领域专业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由行业知名技术专家和技术顾问带领的业内一流技术创新团队，并联合外部相关科技领域的先进团队，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力量。公司现有1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光纤光缆、大数据传输网络）、5个市级技术中心、1个市级院士工作站（图像传输与处理）、1个联合实验室（光芯片及激光技术）以及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中心，形成立体的科技创新载体，为公司实施研发活动、聚集和培养科研人才、开展技术交流创造出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孵化+研发+加速+产业化”系列完整的技术中心创新平台逐步形成。

作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2019年底，公司累计获得专利345项，其中发明专利62项。公司及多家子公司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生产经营能力优势

光纤光缆产业在广东、四川、江苏、山东、重庆等地均设有大型的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服务国内市场，提升市场快速响应的能力，降低物料运输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通过扩产、升级等方式，协调纤缆产业链生产能力，不断拓展、完善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纤缆一体化产业格局，保持了光纤光缆产业在研发生产、销售、检测、设备等方面的行业水平。

公司智能接入产业链企业坚持开展智能化改造，积极开发新产品，产业链业务发展较快，是国内多家通讯设备领域领军企业的供应商。目前产业链延伸入光模块领域，进一步推动光通信产品系列的完善和扩展，借助四川华拓在光组件研发、生产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術，有利保障公司关键光器件的供应，持续提升公司接入设备产业的竞争力。

公司军工信息化产品在功能上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和互补性，通过定制开发的方式，发挥各自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实现公司军工产品平台资源的协同与流动，促进公司军工信息化产业向系统化方向发展。

公司推进以业务为导向的组织架构调整，提升组织运营效率，继续深化精益化管理，不断改进、完善产品生产工艺和业务处理流程，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生产和运作效率、系统性降低成本费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注意增强自主研制生产设备的能力，从根本上保证产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和设备性能升级的稳定性。公司持续积极开发新产品、探索新领域，促进产业链之间的相互融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不断拓展。注意各产业线市场的相互结合，带动其生产经营的相互支持、相互融通，产生系统性效果。

(3) 品牌优势

公司总体发展平稳，围绕“1+3”战略，立足于光通信领域，发展光纤光缆、智能接入、军工信息化三大业务板块。保持光纤光缆产业市场稳定，迅速发展非纤缆业务，积极打造公司新的增长点，寻求产业链扩张，形成了优势互补、各有倚重的多元化良性产业格局。2019年公司再获“中国光通信最具综合竞争力企业 10 强”、“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中国光传输与网络接入设备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等荣誉。

(4) 客户优势

公司保持了在国内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以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主流供应商地位，持续开拓广电、军队、石油、煤炭、铁路等专网市场，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等多家国内通讯设备领域领军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内保持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声誉。运营商在确定供应商时通常要考虑供应商的规模、产品的质量、品牌、售后服务等因素，这使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成为入围供应商，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入围供应商产品的销售额。由于规模、品牌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51100135	2017/12/28	2020/12/28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51000926	2018/12/3	2021/12/3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203458	2018/11/9	2021/11/9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0723	2017/8/17	2020/8/1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2155	2017/10/31	2020/10/31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2735	2017/10/31	2020/10/31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4158	2017/10/25	2020/10/25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法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亦不存在于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	358,282.00	37.39%	37.39%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51.00	-	51.00	设立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	51.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	100.00	100.00	设立
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工业生产	-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51.00	-	51.00	设立
深圳市佳德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贸易	-	100.00	100.00	设立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东莞	工业生产	1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51.00	-	51.00	设立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重庆	工业生产	100.00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64.64	-	64.64	合并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	工业生产	-	100.00	100.00	设立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常州	工业生产	67.80	-	67.80	合并
常州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常州	工业生产	-	100.00	100.00	合并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枣庄	工业生产	55.00	-	55.00	设立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工业生产	100.00	-	100.00	合并
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工业生产	-	100.00	100.00	合并
香港傅立叶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	100.00	100.00	合并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100.00	-	100.00	合并
深圳市玉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软件开发	-	100.00	100.00	合并
深圳森格瑞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	电子通讯	-	51.00	100.00	合并
香港元湘工贸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	100.00	100.00	合并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工业生产	70.00	-	70.00	合并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20	-	92.20	设立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工业生产	90.00	-	90.00	设立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工业生产	70.00	-	70.00	合并
FOUR FIBER TECHNOLOGY CO.,LIMITED	香港	工业生产	-	100.00	100.00	合并

3、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近三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Atop Europe A/S	联营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黎明镒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地产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20%以下公司
陈传荣	本公司之股东、子公司高管
刘冰	本公司子公司高管的配偶
深圳市曜骏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高管配偶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群智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部分高管设立的公司
深圳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 2019 年度注销的联营公司

（二）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决策权限和程序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不得就该关联事项授权或委托非关联董事代为表决；非关联董事也不能接受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的授权或委托而代为表决。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应依据职责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行使监督权，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非关联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三）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	113.09	149.45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891.64	814.76	751.29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3	6.86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停车费及水电费	6.84	3.90	6.86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	9.4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top Europe A/S	销售商品	916.96	-	-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地产分公司	商品	-	-	5.84
合计	-	923.80	13.31	12.70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7/11/01	2019/10/31	市场价格	19.19	18.27	40.13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6/11/12	2018/12/31	市场价格	-	186.19	110.21
深圳黎明镒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6/11/12	2019/06/30	市场价格	65.43	49.77	114.43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7/05/01	2020/06/30	市场价格	13.76	19.76	18.88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房屋出租	2017/07/01	2020/06/30	市场价格	3.27	2.98	-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9/08/30	2020/08/31	市场价格	6.85	-	-
合计	-				108.49	276.97	283.65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910.05	1994/06	2036/02/15	否
合计	2,910.05	-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3.66	806.8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71.55	365.80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33	-
	Atop Europe A/S	1,513.39	0.18
其他应收款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966.08	3,966.08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89	-
	深圳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3.19	43.19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公司	371.55	364.57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36	-
其他应收款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966.08	3,966.08
	深圳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5.76	10.03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公司	371.55	363.75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2	-
其他应收款		-	-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966.08	3,966.08
	深圳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5.76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47	-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
	陈传荣	126.56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	563.01	563.01	563.01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2.89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5.27	-
预收款项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4.15	-	-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1.09		
	深圳黎明镓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9.93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9.5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	43.22	13.83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82.97	179.91	119.10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81	6.39	3.37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65	18.82	-
	深圳黎明镓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	-	16.86

十、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准。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8]4833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15321 号”、“天职业字[2020]224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165.46	83,467.40	95,922.30	85,07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1.15	6,011.1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43.18	-
应收票据	-	-	7,937.78	10,365.59
应收账款	230,113.86	250,719.12	248,502.63	206,296.56
应收款项融资	14,655.29	11,533.87	-	-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预付款项	46,951.67	19,536.29	11,699.63	8,851.47
其他应收款	12,477.13	11,583.75	7,867.19	7,800.19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01,009.12	155,539.95	171,806.74	133,888.57
合同资产	13,528.12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848.23	7,083.33	20,550.05	1,206.17
流动资产合计	744,760.01	545,474.86	564,529.49	453,483.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1.84	31.84	31.84	31.84
长期股权投资	6,202.05	8,157.16	8,330.18	8,329.08
投资性房地产	35,841.71	37,342.48	33,204.16	37,533.59
固定资产	57,657.29	58,274.91	69,687.16	57,519.03
在建工程	28,184.24	17,436.56	9,076.98	7,598.27
无形资产	14,965.38	15,506.22	13,994.67	12,217.60
开发支出	1,686.79	-	-	-
商誉	50,351.48	50,168.48	45,694.58	21,072.58
长期待摊费用	2,774.18	2,513.25	3,411.96	2,88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3.67	5,131.66	3,888.78	3,11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92.61	22,338.68	3,458.63	4,92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451.24	216,901.22	190,778.95	155,225.98
资产总计	972,211.25	762,376.08	755,308.44	608,708.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049.74	136,913.50	111,092.59	60,219.00
应付票据	71,915.71	94,794.41	129,653.97	92,328.61
应付账款	92,223.99	94,152.05	116,377.71	146,393.17
预收款项	-	11,868.65	15,891.32	8,257.41
合同负债	10,414.57	-	-	-
应付职工薪酬	9,091.47	14,451.30	16,978.59	16,247.53
应交税费	2,981.89	6,386.33	7,777.78	7,358.81
其他应付款	21,412.07	28,175.97	26,953.84	19,400.36
其中：应付利息	268.44	213.52	215.51	98.74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股利	153.38	129.72	595.3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4.05	3,499.17	2,654.35	2,368.93
其他流动负债	1929.76	180.68	70.72	-
流动负债合计	510,673.25	390,422.06	427,450.88	352,57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787.18	10,310.11	13,787.01	14,849.33
应付债券	50,549.36	5,751.81	33,573.70	-
长期应付款	-	-	-	159.85
预计负债	3,537.82	3,537.82	-	-
递延收益	5,020.84	5,474.71	3,579.17	3,67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8.39	4,684.29	821.60	28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83.58	29,758.74	51,761.49	18,965.63
负债总计	626,256.83	420,180.80	479,212.37	371,539.45
股东权益：				
股本	81,655.92	81,500.23	62,699.47	62,699.47
其他权益工具	10,646.57	1,334.97	8,214.75	-
资本公积	92,957.32	92,189.66	73,884.71	73,884.71
其他综合收益	-113.85	-19.70	5.00	-1.19
盈余公积	9,141.16	9,141.16	6,333.70	5,307.72
未分配利润	100,016.12	107,237.18	80,548.48	56,26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4,303.23	291,383.50	231,686.11	198,157.31
少数股东权益	51,651.19	50,811.78	44,409.96	39,012.23
股东权益合计	345,954.42	342,195.28	276,096.07	237,169.5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72,211.25	762,376.08	755,308.44	608,708.99

2、合并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894.88	465,591.11	570,600.11	547,307.4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244,894.88	465,591.11	570,600.11	547,307.41
二、营业总成本	246,507.09	446,266.11	532,852.78	515,911.91
其中: 营业成本	203,076.94	382,138.02	477,614.69	456,234.07
税金及附加	1,143.05	2,559.69	2,414.45	3,173.48
销售费用	9,841.39	15,567.29	11,433.17	13,140.45
管理费用	8,846.84	12,873.94	10,576.96	10,538.44
研发费用	15,283.88	25,082.76	23,021.28	24,303.98
财务费用	8,314.99	8,044.42	7,792.22	6,680.20
其中: 利息费用	7,929.42	8,869.62	8,909.56	6,473.57
利息收入	639.15	939.64	1,187.89	838.85
加: 其他收益	3,714.32	3,893.36	3,355.50	2,527.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3.26	160.39	121.57	3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3.13	80.11	1.10	-100.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11.15	243.1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4.09	-845.0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41	-8,620.26	-5,938.28	1,841.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2	21,085.42	1.33	-1.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0.34	41,010.00	35,530.63	33,956.26
加:营业外收入	31.48	2,863.53	115.67	61.66
减: 营业外支出	718.63	4,318.34	321.88	9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20	39,555.19	35,324.43	33,927.02
减: 所得税费用	72.91	4,931.25	4,006.19	4,170.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29	34,623.94	31,318.24	29,756.3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列)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29	34,623.94	31,318.24	29,756.32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24	32,317.63	27,565.05	26,562.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7.52	2,306.31	3,753.19	3,194.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69	-28.43	6.18	-1.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15	-24.70	6.18	-1.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15	-24.70	6.18	-1.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15	-24.70	6.18	-1.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4	-3.7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6.60	34,595.51	31,324.42	29,75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1.39	32,292.93	27,571.23	26,56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7.98	2,302.58	3,753.19	3,194.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1	0.37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1	0.37	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301.99	490,054.58	498,248.35	504,94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7.76	2,797.99	3,078.21	1,15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74.38	33,743.78	18,525.85	2,3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14.14	526,596.36	519,852.40	508,45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385.31	457,529.25	430,052.06	397,45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13.58	53,110.45	55,792.75	46,53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15.63	15,682.71	17,588.45	20,60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80.80	25,772.33	24,532.67	18,55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995.33	552,094.74	527,965.93	483,1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81.19	-25,498.38	-8,113.52	25,29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173.7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8.37	80.28	120.47	1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9	613.29	6.64	0.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60.28	54,488.18	78,650.00	42,04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89.04	55,355.48	78,777.11	42,17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1.68	13,732.42	19,242.39	16,56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42.26	30,902.0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7.31	38,840.60	94,150.00	39,56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21.99	58,415.28	144,294.42	56,13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2.94	-3,059.80	-65,517.30	-13,95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	6,500.00	-	6,364.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	6,500.00	-	6,364.8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1,892.06	167,358.77	219,777.67	115,737.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	1,750.00	950.00	4,27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719.56	175,608.77	220,727.67	126,37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360.21	146,524.83	130,059.28	100,272.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24.75	12,998.34	9,218.14	8,031.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69.25	3,355.56	737.22	1,78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83	1,051.21	270.85	3,66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33.79	160,574.38	139,548.27	111,97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85.77	15,034.39	81,179.39	14,40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2.10	-318.83	-9.51	3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9.54	-13,842.62	7,539.06	25,77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2,713.85	86,556.47	79,017.41	53,23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33.39	72,713.85	86,556.47	79,017.4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34.99	34,128.86	52,894.85	23,94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1.15	6,011.1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43.18	-
应收票据	-	-	4,986.31	3,445.03
应收账款	70,658.07	68,028.18	51,905.34	60,972.62
应收款项融资	8,447.08	2,394.98	-	-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预付款项	14,934.51	2,017.01	1,663.88	3,016.86
其他应收款	62,029.44	64,408.84	28,902.33	10,412.36
应收股利	519.56	-	2,474.34	993.91
存货	154,831.63	24,606.35	18,284.98	17,706.47
其他流动资产	19,030.17	459.23	15,990.09	-
流动资产合计	396,777.04	202,054.61	174,870.96	119,499.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458.77	4,458.77	4,458.77	4,458.77
长期股权投资	181,895.00	179,016.34	163,577.55	132,077.86
投资性房地产	34,672.69	36,283.34	38,809.31	42,659.32
固定资产	10,323.35	11,178.97	13,357.86	13,931.43
在建工程	5,446.65	5,743.68	4,931.90	2,252.79
无形资产	3,604.46	3,233.80	3,362.78	3,482.04
开发支出	1,686.79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5.81	616.95	907.24	35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32	1,005.46	829.26	93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96.04	21,236.16	206.60	54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146.87	262,773.47	230,441.27	200,694.39
资产总计	661,923.92	464,828.08	405,312.24	320,19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300.00	70,500.00	66,000.00	20,360.00
应付票据	37,277.87	32,432.95	37,051.96	32,473.22
应付账款	37,857.53	45,086.79	19,840.19	35,207.01
预收款项	-	6,843.12	2,280.83	4,973.14
合同负债	12,694.16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56.41	3,593.38	4,007.27	4,469.82
应交税费	1,371.94	708.70	1,145.80	3,076.79
其他应付款	8,575.28	60,588.59	58,549.53	50,385.95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中：应付利息	193.39	90.52	129.36	42.69
应付股利	153.38	129.72	60.3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73	2,352.15	2,213.93	2,368.93
其他流动负债	1,650.24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7,952.16	222,105.68	191,089.51	153,31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106.07	4,456.34	6,905.36	8,969.09
应付债券	50,549.36	5,751.81	33,573.70	-
递延收益	1,781.34	2,077.35	1,547.41	1,93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5.02	4,065.02	36.48	37.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01.79	16,350.52	42,062.94	10,936.89
负债总计	421,453.95	238,456.20	233,152.45	164,251.75
股东权益：				
股本	81,655.92	81,500.23	62,699.47	62,699.47
其他权益工具	10,646.57	1,334.97	8,214.75	-
资本公积	91,764.02	90,996.36	73,958.36	73,958.36
盈余公积	9,141.16	9,141.16	6,333.70	5,307.72
未分配利润	47,262.30	43,399.15	20,953.50	13,976.84
股东权益合计	240,469.96	226,371.87	172,159.79	155,942.4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61,923.92	464,828.08	405,312.24	320,194.14

2、母公司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353.09	160,063.76	177,716.70	212,706.81
其中：营业收入	115,353.09	160,063.76	177,716.70	212,706.81
二、营业总成本	110,466.42	157,615.63	170,223.17	206,638.1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96,154.92	133,894.85	151,075.10	184,544.92
税金及附加	545.04	1,146.69	544.76	1,415.46
销售费用	4,767.42	9,020.73	6,270.44	7,706.27
管理费用	2,566.34	3,847.73	3,009.10	3,594.60
研发费用	4,056.55	6,758.78	6,499.79	6,975.47
财务费用	2,376.15	2,946.85	2,823.97	2,026.75
其中：利息费用	5,280.15	5,826.90	5,430.05	2,850.80
利息收入	3,244.46	3,362.21	2,700.86	950.96
加：其他收益	1,425.29	1,343.76	1,020.44	6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1.43	3,382.54	2,823.54	3,62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71.43	10.98	-0.31	-89.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11.15	243.1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02	63.2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05	-1,823.12	-131.99	37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095.41	-0.34	-0.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73.31	32,521.07	11,448.37	9,754.24
加：营业外收入	17.43	330.20	83.79	40.21
减：营业外支出	125.47	428.87	114.53	36.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65.27	32,422.41	11,417.62	9,758.06
减：所得税费用	668.29	4,347.83	1,157.80	774.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6.98	28,074.58	10,259.82	8,983.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21.53	150,089.36	129,149.09	167,90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5.82	1,114.32	781.00	54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74.33	34,934.87	28,632.69	9,72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61.68	186,138.55	158,562.78	178,18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569.93	137,818.91	113,310.63	116,57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9.17	11,819.95	11,460.07	10,25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0.77	5,413.16	5,002.95	7,54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74.70	49,855.18	28,360.17	11,16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314.57	204,907.21	158,133.83	145,5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52.89	-18,768.66	428.95	32,64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3.72	5,845.89	1,343.43	4,38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79.13	-	0.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3.07	37,243.18	61,000.00	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6.79	43,668.21	62,343.43	19,38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14	2,588.00	5,478.72	2,85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3.58	14,338.33	31,500.00	11,635.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2.60	22,095.60	76,000.00	15,49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5.32	39,021.93	112,978.72	29,98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7	4,646.28	-50,635.29	-10,60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155.00	89,800.00	161,814.92	54,3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55.00	89,800.00	161,814.92	54,570.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944.73	87,632.21	76,704.86	70,288.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8.15	6,514.01	6,193.18	4,202.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2	226.61	11.83	22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55.80	94,372.83	82,909.87	74,71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99.20	-4,572.83	78,905.05	-20,14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3.21	-277.00	-19.88	37.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04.58	-18,972.22	28,678.82	1,94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3,255.63	52,227.85	23,549.03	21,60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60.21	33,255.63	52,227.85	23,549.03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决议通过，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

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发行人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发行人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65,354.15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41,450.00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23,904.15 元。

(2)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a.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为 2,564,404,085.26 元，期初金额为 2,166,621,460.3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为 568,916,497.03 元，期初金额为 644,176,505.15 元。
b.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为 78,671,866.10 元，期初金额为 78,001,912.9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为 289,023,337.23 元，期初金额为 104,123,589.64 元。
c.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d.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e.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	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f.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为 2,460,316,787.50 元，期初金额为 2,387,217,825.5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为 568,921,511.69 元，期初金额为 676,802,277.18 元。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 269,538,418.03 元，期初金额为 194,003,615.7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 585,495,291.09 元，期初金额为 503,859,533.96 元。
h.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科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合并利润表中，本期增加“研发费用”230,212,770.89 元，减少“管理费用”金额 230,212,770.89 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243,039,765.16 元，减少“管理费用”243,039,765.16 元。 母公司利润表中，本期增加“研发费用”64,997,939.32 元，减少“管理费用”金额 64,997,939.32 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69,754,663.75 元，减少“管理费用”69,754,663.75 元。
i.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利润表中，本期“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89,095,640.32 元、“利息收入”金额 11,878,932.18 元；上期“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64,735,705.41 元、“利息收入”金额 8,388,544.86 元。 母公司利润表中，本期“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54,300,496.24 元、“利息收入”金额 27,008,558.36 元；上期“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28,508,010.77 元、“利息收入”金额 9,509,595.89 元。
j.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利润表中，“其他收益”本期增加 311,291.98 元，“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 311,291.98 元；上期无影响。 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增加 309,542.62 元，“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 309,542.62 元；上期无影响。

(3)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a.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2,507,191,198.9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79,377,795.38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2,485,026,289.8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680,281,845.4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49,863,091.58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519,053,405.45 元。
b.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947,944,052.76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941,520,522.6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1,296,539,725.35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1,163,777,062.1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324,329,513.7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450,867,888.9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370,519,605.95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198,401,905.74 元。
c.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本期金额 -8,450,616.29 元。 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本期金额 632,133.55 元。
d.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 -86,202,609.25 元，上期列示金额 -59,382,785.83 元。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 -18,231,245.09 元，上期列示金额 -1,319,880.73 元。

2)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 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无影响。

4) 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1) 2017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7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2018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8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19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9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6 年末有 1 家新增子公司，无子公司减少。

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香港元湘工贸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收购

(二)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7 年末新增 2 家，无子公司减少。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收购
2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三)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8 年末新增 6 家，无子公司减少。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	设立
3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设立
4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信有限公司	设立
5	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设立

(四) 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9 年末新增 1 家，无子公司减少。

2020 年 9 月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一) 财务指标****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2017年/ 2017年末
总资产	972,211.25	762,376.08	755,308.44	608,708.99
总负债	626,256.83	420,180.80	479,212.37	371,539.45
全部债务	352,490.97	150,722.78	127,533.96	77,597.10
所有者权益	345,954.42	342,195.28	276,096.07	237,169.55
营业收入	244,894.88	465,591.11	570,600.11	547,307.41
利润总额	1,023.20	39,555.19	35,324.43	33,927.02
净利润	950.29	34,623.94	31,318.24	29,75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59.07	9,918.60	28,182.95	27,56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24	32,317.63	27,565.05	26,562.3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7,781.19	-25,498.38	-8,113.52	25,293.5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632.94	-3,059.80	-65,517.30	-13,956.0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4,285.77	15,034.39	81,179.39	14,404.79
流动比率（倍）	1.46	1.40	1.32	1.29
速动比率（倍）	0.87	1.00	0.92	0.91
资产负债率	64.42%	55.11%	63.45%	61.04%
债务资本比率	50.47%	30.58%	31.60%	24.65%
营业毛利率	17.08%	17.92%	16.30%	16.6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1%	4.56%	4.59%	4.8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11.20%	12.20%	1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3.21%	10.98%	11.62%
EBITDA	18,662.72	61,330.70	56,079.10	51,194.98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5	0.41	0.44	0.66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2017年/ 2017年末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34	6.81	6.01	7.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2	1.87	2.51	2.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9	2.33	3.12	3.41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2017年取年末总资产作为平均总资产；

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2017年取年末净资产作为平均净资产；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净资产，2017年取年末净资产作为平均净资产；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7年取年末余额作为平均余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7年取年末余额作为平均余额；

15、2020年1-9月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发行时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偿债保障金的归集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付息日五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于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十个工作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于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五个交易日前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监管银行在本次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二个交易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金额，如果款项小于当期需要还本及/或付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一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的本次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一）对于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64.42%增长至 66.1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18.46%增加至 24.49%。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二）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1.46 倍提升至 1.56 倍，短期偿债能力水平提高。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64.42%增长至 66.16%。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水平造成明显影响。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上规避利率上行的风险。目前，发行人资产规模逐

步扩大，资金需求量也随之增加，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发行人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七、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本次发行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